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鳳山區新甲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830044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5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鳳山區新甲國民小學
承辦人：吳慧玲
電話：077668170#8041
電子信箱：xjp04xjp0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小港區港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鳳新國輔字第11470219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檔案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113學年度高雄市「藝起來尋美-藝文場館大富翁實施計畫」之「成果發表會」更正乙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年4月16日高市鳳新國輔字第1147020650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修正錄取人數為30人。
- 三、修正參訪計畫學校名單：增加高雄市鳳山區五福國小及高雄市新興區大同國小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教育部全國在職進修網報名，課程代碼：4991433。
- 五、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惟課務自理，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- 六、業務聯絡人：高雄市新甲國小吳慧玲主任，連絡電話：07-7668170轉8041；李雅琪幹事，連絡電話：07-7668170分機8017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

副本：高雄市三民區莊敬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樹區溪埔國民中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新甲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明誠高中國小部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本校輔導室(均含附件)



校長 薛瑞君



來文